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31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教學資源，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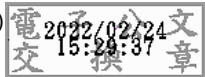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國教署爰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包括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等五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並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)及教育雲首頁「教育大



市集」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請各校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除外）



裝



訂

線

